**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万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万源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万源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万源市财政局

 2024年12 月 1日

**万源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含夯实基础。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予以补贴。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的要求对补贴标准采取有升有降的灵活方式，可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分梯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二）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三）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等问题的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在农业农村部门网上专栏查询），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商定，报市政府审定，其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厅）、财政部（厅）确定的测算比例、补贴标准（补贴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单机补贴限额执行。

在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 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 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防止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发生。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兑付。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汽油和柴油机具）、出厂编号等信息。

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如遇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有调整必须及时更新。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和有效的购机发票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若购机者为“组织”的，则须由法人前往办理，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购机发票、二代居民身份证、对公账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鼓励购机者在“四川农机化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若全市当年的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上级财政下达的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110%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系统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明确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需在下年度兑付补贴资金。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后再依程序申报购机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其建设规模相关的品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办理，具体程序为申请、建设、试运行1个月后验收、补贴。

**（四）机具核验**。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必须对辖区内的补贴机具逐台核验登记。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补贴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核验，市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额在5000元（含）的单台机具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经现场核验后方可进入补贴办理兑付程序。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机具核验要求“入户核验，见人见机”，确保机具铭牌信息、发票开具信息、办理服务系统上传信息“三者合一”。“重点机具”（由省厅确定通知）的申请，在现场核验后须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应操作。核验后的购机者信息须在村公示5个工作日并同时收集公示照片。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市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向购机者做出解释工作，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市农业农村局汇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权，可依法自行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市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